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558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卷对卷新能源科技（淄博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B座16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发电设备；紧急发电机；自行车用发电机；交流发电机